

前言

意识到民主行动党、希望联盟、昌明大马政府与马来西亚应对当前挑战所面临的种种困难，我们必须重塑马来西亚成为一个民主、团结、平等、永续，且以自由、公正、团结互助价值作为指引的国家。

一、马来西亚人之梦

1.1 正如 2012 年 1 月 8 日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莎亚南宣言，民主行动党矢志完成马来西亚人之梦；

1.2 捍卫《联邦宪法》作为我国最高法典之地位，尊重 1957 年独立宪法与 1963 年马来西亚协议之精神。

二、体制改革

2.1 维护《联邦宪法》所保障之公民与政治权利，包括言论与表达不同意见之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与投票之权利；

2.2 敦促废除、取消或修订侵犯马来西亚人民权益的退步恶法，协助昌明大马政府完成此目标；

2.3 透过昌明大马政府推动体制改革，包括加强国会作为监督行政的制衡角色，依据《1963 年马来西亚协议》恢复沙巴与砂拉越两邦之权益。

三、打击贪污与滥权

3.1 持续加强、改革反贪污委员会，恢复人民对该机构的信心；

3.2 呼吁透过立法、设定条规或最佳做法守则改善政府治理与行政，减少至最终得以消除收贿与滥权之机会。

四、昌明大马经济

4.1 支持昌明大马政府在首相领导下提出的昌明大马经济计划，重组我国经济，提升我国各阶层人民经济实力与富强我国的举措；

4.2 推动各项创造、保障与维护马来西亚人体面就业机会的政策，当中包括高薪且有意义之工作、包容与平等之机会，以及保护全民之社会保障；

4.3 确保我国各州、区域之间、性别以及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发展均衡；

4.4 关注粮食安全，并加大力度控制通货膨胀，食品与原物料价格上涨问题。

五、赋权女性

5.1 谴责任何以社会经济与政治为形式，针对女性之歧视，以及任何在行政或政策中可能出现的压迫；

5.2 提高女性在公部门以及私人界的参与率，加强女性权益。

六、汇聚青年力量

6.1 在政府以及党内强化政治教育，鼓励年轻人在国家民主进程中扮演积极问政与有知的角色；

6.2 推动以青年为重点之政策，除了提供更好的社会安全网给正在非正式经济领域就业的青年，也包括推动公平的教育政策、可负担房屋政策，以及更有素质的青年就业机会。

七、环境永续为下一代

7.1 整合所有力量，确保我国发展符合联合国所提出的永续发展目标（SDG）；

7.2 修订各项发展政策与法令，将气候变迁之影响纳入城市发展考量，以打造气候变迁下依然能够永续且韧性发展的城市。

八、社交媒体

8.1 承认《联邦宪法》保障的言论自由，但不包括诽谤他人与威胁社会安宁的自由；

8.2 确保社交媒体平台担负起责任，遏阻危害社会安宁与公共秩序的社交媒体内容，以及诈骗活动、网络霸凌、性犯罪等网络犯罪行为；

九、希望联盟与昌明大马政府

9.1 继续支持首相拿督斯里安华领导的联邦政府，重建马来西亚；

9.2 继续巩固希望联盟成员党（民主行动党、人民公正党、国家诚信党、沙巴民统党）的关系，确保联盟作为昌明大马政府中流砥柱的地位；

9.3 透过联邦政府、州政府、团结政府秘书处、后座议员俱乐部以及各类基层活动，巩固昌明大马政府各党的关系与合作；

9.4 坚决反对并谴责任何试图破坏昌明大马政府成立以来所享有的政治稳定的企图。